

最高法院民事裁定

108年度台上字第2303號

上訴人 永旭昇企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金基

訴訟代理人 楊俊樂律師

被上訴人 世西恩機械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慶松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08年8月13日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第二審判決（106年度重上字第167號），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理 由

按上訴第三審法院，非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又提起上訴，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其以民事訴訟法第469條所定事由提起第三審上訴者，應於上訴狀內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暨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其依同法第469條之1規定提起上訴者，並應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同法第467條、第470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而依同法第468條規定，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者，為違背法令；依同法第469條規定，判決有該條所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為當然違背法令。是當事人提起第三審上訴，如合併以同法第469條及第469條之1之事由為上訴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表明該判決所違背之法令條項，或有關解釋字號，或成文法以外之習慣或法理等及其具體內容，暨係依何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並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如未依上述方法表明，或其所表明者與上開法條規定不合時，即難認為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其上訴自非合法。本件上訴人對於原判決提起第三審上訴，雖以該判決違背法令為由，惟核其上訴理由狀所載內容

，係就原審取捨證據、認定事實之職權行使所論斷：系爭機器之
上昇油缸並非被上訴人承攬整修工作範圍，且縱維修後有「兩支
上昇油缸軸心刮傷致軸心滑落」情形，亦非可歸責於被上訴人。
另上訴人未舉證證明系爭機器有「下模速度變緩」之瑕疵，即令
有下模速度變緩情形，亦為上訴人所明知且同意，不能認係瑕疵
等情，指摘其為不當。並就原審所論斷者，泛言未論斷或論斷違
法或與卷證資料不符，而非表明該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
容，暨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並具體敘述為從
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
則上重要性之理由，難認其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依首揭說明，
應認其上訴為不合法。

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不合法。依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444條
第1項、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1 月 6 日

最高法院民事第六庭

審判長	法官	王	仁	貴
	法官	李	寶	堂
	法官	林	金	吾
	法官	李	瑜	娟
	法官	滕	允	潔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 記 官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1 月 11 日